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各位董事、监事：

2021 年度，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行使职权。现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吴世农先生，1956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教授、常务副院长、院长、副校长。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

2、李文莉女士，1972 年 6 月出生，经济法博士、教授。曾任安徽警官学院党委书记、副教授。现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苏州道森采钻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

3、齐建伟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硕士。曾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巨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任本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

4、徐林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附属企业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董事会议案，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3 次；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

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br>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br>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br>事会次数 | 亲自出<br>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br>参加次数 | 委托出<br>席次数 | 缺席<br>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br>的次数 |
| 吴世农      | 9              | 9          | 9             | 0          | 0        | 3             |
| 李文莉      | 9              | 9          | 9             | 0          | 0        | 3             |
| 齐建伟      | 9              | 9          | 9             | 0          | 0        | 3             |
| 徐 林      | 5              | 5          | 5             | 0          | 0        | 0             |

独立董事均出席各自所任专业委员会会议。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 1、现场考察

2021 年 5 月，前往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进行现场视察，该基础设施于 2020 年 5 月开始施工建设，目前 A 地块智造车间部门已经启用，B 地块的主办公大楼、研发中心大楼已经封顶。考察期间，我们与负责人进行座谈与沟通，了解项目计划落成时间与相关规划。

####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前，公司职能部门能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信息，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独

立意见。

## **(一)非公开发行**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金额及数量、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限售期、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签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龙净实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目前，龙净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据此龙净实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公司提供抗风险能力所需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制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8、关于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董事会高效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我们同意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关于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回报规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

### **1、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暨独立意见**

为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合营企业、其他关联方预计将发生的存款、借款类资金往来、采购销售、租赁办公场地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包括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

净实业”）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该等认购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69,060,141 股的 30%的发行上限，即不超过 320,718,042 股（含本数）。目前，龙净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据此，龙净实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龙净实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交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关于向合营企业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额度的独立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合营企业卡万塔（青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全资子公司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关联资金借款额度，用于项目公司日常流动资金的补充，借款资金将由项目公司根据使用时间向本公司缴纳“不低于本公司同期综合融资成本”的年化利息，关联额度授权使用时间 1 年。

我们认为：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公司合营的垃圾发电项目，项目的顺利投运及高效运营将为龙净环保贡献持续稳定的利润。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临时关联借款额度，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高效有序运行，资金的使用由母公司统一管控，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48,570.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8%。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其担保风险可控。为此，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资金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 **3、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计划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具有丰富的经验，同时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 (六) 公司及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

| 承诺 | 承诺 | 承诺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 | 是否有 | 是否及 |
|----|----|----|------|-----|-----|-----|
|----|----|----|------|-----|-----|-----|



| 背景                 | 类型     | 方       | 间及期<br>限   | 履行期<br>限 | 时严格<br>履行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其他     | 阳光集团    | 1、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将继续保持龙净环保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br>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龙净环保主营的环保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本公司控股的阳光城集团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龙净环保下属少量房地产业务属于相同行业,但鉴于两者业务定位存在明显差异,故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等合法方式解决与龙净环保房地产业务冲突事宜。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成员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未来产生或出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商业机会,本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资产剥离。<br>3、在阳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制人期间,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公司第一大股东 | 公司第一大股东于2000年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协议约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  | 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        |                  |   |             |   |   |
|-----------|--------|------------------|---|-------------|---|---|
|           |        |                  | 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第一大股东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             |   |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1、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净环保经营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相关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龙净环保经营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相关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br>2、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未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龙净环保所经营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有关的业务，承诺方将通知龙净环保上述商业机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若龙净环保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龙净环保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br>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龙净环保所有，承诺方将向龙净环保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吴洁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 其他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长期有效        | 否 | 是 |
| 其他承诺      | 分红     | 本公司              |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   | （2018-2024） | 是 | 是 |

|      |  |  |  |  |  |
|------|--|--|--|--|--|
|      |  | <p>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p> |  |  |  |
| 其他承诺 |  |  |  |  |  |

对于上述承诺，相关各方均已按承诺内容严格履行。

### (七) 关于增加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与公司主要股东沟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增加林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增加徐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推荐程序合法有效。

- 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好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出任的董事职务，没有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且在本公司

连任时间均未达到 6 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推荐增加上述人员成为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 **(八)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2019、2020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4.76%。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已经满足《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关于实施第八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定，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体制创新，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

- 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名单及预分配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2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

####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58 份。公司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内容涵盖公司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 **(十二)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等方面进行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提前进行了解和研究，各专门委员会委

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 **（十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续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3.45 亿元（含等值外币），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我们认为：上述授信申请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我们同意上述申请。

### **（十四）关于提供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提供如下综合授信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民生银行龙岩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24,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其母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27,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湖市支行申请 4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申请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此次平湖市临港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75,000 万元，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广南支行、广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或其他行拟申请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 25 亿，公司及子公司在该授信事项下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 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子公司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 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为福建龙净环保智能输送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浦发银行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厦门银行龙岩分行申请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

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营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申请人民币 3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东营分行申请人民币 4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东营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2,986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申请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滨州邹平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工商银行沾化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滨州分行申请预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母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并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向工商银行龙岩新罗支行申请对外开立保函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子（孙）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由公司（或子公司）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万建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经审阅万建利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 我们认为万建利先生的工作经历、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具备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 **（十七）对年报董事会相关事项审查意见**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年报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公司财务部门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将审计安排计划报审计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审阅，形成书面意见。

-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多次与审计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并督促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对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并要求相关人员按审计报表编制年度文件。

-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一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通知是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董事会工作人员事前将会议资料完整、充分传发给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结和建议

2022 年度，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将独立、公正、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九届独立董事： 吴世农、李文莉、齐建伟、徐林**

**2022 年 4 月 29 日**